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继续做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注册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发布时间：2004-11-2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资厅发法规[2004]44号

关于继续做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注册 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各中央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8号)的有关规定，原国家经贸委负责指导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划入国务院国资委。为继续做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依据《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管理办法》、《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商人事部同意，现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注册备案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管理方式的调整

根据《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和各省级国资委、有关省级经贸委(经委)为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备案工作机关。各省级国资委对本地区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以及事业单位考取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人员实行注册备案管理；其他性质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备案工作由继续保留的省级经贸委(经委)负责；已撤销省级经贸委地区的法律顾问注册备案工作，由省级国资委代理。请各省级国资委、有关省级经贸委(经委，上述机构以下简称各地注册备案工作机关)按照上述要求，加强协调、分工合作，合理界定本地区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尽快明确本地区注册备案工作机关。

中央企业法律顾问的注册备案工作，可按属地原则在当地省级国资委办理，也可由集团公司总部统一办理。

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管理

将人事部、原国家经贸委、司法部颁发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和原国家经贸委颁发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证书合并为人事部、国务院国资委、司法部共同颁发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即“两证合一”(原执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可由注册备案工作机关在办理注册备案工作时予以换发新证)。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注册备案工作机关在证书“注册情况”栏目内加盖印章，注册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39

